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將錄得淨溢利不少於 9.0 百萬令吉，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 73,000 令吉。此增長主要歸因於 (i) 馬來西亞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開始放寬對於完全疫苗接種者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管制，促使正面的市場情緒和銷售增長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約 80.0% 的馬來西亞成人已經完全疫苗接種)；以及 (ii) 報告期間無產生上市費用，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 7.4 百萬令吉的上市費用。

董事會籲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且該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末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 TAN MENG SE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 *TAN MENG SENG*，拿督 *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 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